

武夷山市澄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部分）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 30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书面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待施工合同签订时商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工程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范围。

2.8 其它义务

2.8.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发包人在订立书面合同后 10 日内负责完成开工前必要的现场准备工作，使承包人得以进场组织施工准备。发包人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可以向承包人陆续移交施工现场。

2.8.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的临水临电工程、交通疏解等前期工作属于本项目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协助。

2.8.3 积极配合协调爆破分包工程报审、块石取料场地报批（若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监理合同及有关规范执行。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应在开工 10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4 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安全方案、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的方案和措施，施工场地内的排水组织方案以及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以下重要节点完成时间）一式四份；（2）每周星期一及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人审核的《周例会报告》及包含“下一月度施工计划”、“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的当月完成进度报告，一式二份。（3）施工资料编制与进度同步为每次拨付进度款的前置条件，施工资料滞后，不得拨付进度款。（4）工程完工时提交完工报告书，遇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与表格。以上报表、资料承包人均应按时提供，如果无故拖延或不提供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支付。

4.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7 投标书的充分性：（1）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2）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

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等有关情况全部了解，而且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3）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各项费率和价格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4.1.8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予以帮助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1.10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与责任。

4.1.1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2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4.1.13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考察了解各公用道路的通行能力，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通行）方案。承包人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超出各公用道路的通行能力而造成的公用道路损害，承包人必须承担修复责任及修复费用。

4.1.14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生产、生活区、卸料点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向主管部门出具承诺书，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1.15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4.1.1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1.17 承包人必须为他人提供方便，不得因工程施工而影响当地群众出行及交通方便。

4.1.18 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在现场的工作办公条件，为发包人现场管理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可能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9 工程开工后，业主将严格执行人员到岗考勤等制度，以项目经理在岗率为重点严抓履约管理。乙方应做到如下：1、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管理人员表。2、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3、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4、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变更要求：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变更手续。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更换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资质，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变更手续。（1）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务合同；（2）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确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并具有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3）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4）因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关于乙方违约情况相关约定：（1）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则乙方将承担中标价 1%的违约金。(2) 如监理人发现技术负责人或关键岗位人员未签到或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监理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每人每天壹仟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岗，每人每天 5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更换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更换本合同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4) 乙方至接到整改通知书起，没有在整改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5)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农民工薪资未按时或未足额发放的事件，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每次应支付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须在 7 个日历天内足额发放消除影响。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按中标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现以电汇或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止。

履约担保退还：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若无违约，发包人无息返还履约担保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凭验收合格证明报请终止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工程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补充条款：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到职。合同期间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代之以相当资历（投标时要求的项目经理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 监理人批准，工作移接完毕并经发包人、 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离开 。如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未到职或于本款所述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按照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制定考勤办法，承包人应遵守招标人制定的考勤制度。本合同的项目经理需常驻现场，短期离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签到或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每人每天 2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到职，合同期间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等，需提前 14 天将拟代之以相应资历（投标时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 监理人批准，工作移接完毕并经发包人、 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离开。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未到职或于本款所述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按照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本合同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未到职或于本款所述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按照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制定考勤办法。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需常驻现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7.3 场外交通

7.3.3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考虑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另行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5) 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围堰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8)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对前款所列工程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起重吊装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或相邻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批准不能成为承包人免责的依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1）综合管理 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计划周密，组织到位，制度完善，措施落实；信守合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倡导正确的荣辱观和道德观，学习气氛浓厚，职工文体活动丰富；信息管理规范；与参建单位之间关系融洽，能正确协调与周边群众关系，营造良好施工环境。（2）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内在、外观质量优良；质量缺陷处理及时；质量档案资料真实，归档及时，管理规范。（3）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及规章制度完善；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实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4）施工区环境管理 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机械停放有序、整齐；施工道路布置合理、路面平整、通畅；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警示提示齐全，应做好办公区域场地硬化工作，并保持整洁、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防止或减少施工引起的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措施得当。（5）施工项目部设置 应按要求布置和施工，施工完成后应经参建各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整改至合格。施工项目部布置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6）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8 防汛度汛

9.8.3 补充条款：在合同工程施工期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且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24.4 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日气温低于 0 °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汛期；
-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元/天。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5 工程隐蔽部分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7.7 本项目本合同工程质量须达到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验收合格后保管全部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见证取样的范围和数量应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配备必要的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并承担费用，具体要求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被改变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但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无法实施造成改变合同工作的，可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更改合同工程中有关工程或材料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改变施工图中有关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 改变合同工程中经批准的关键工程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5)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在施工图基础上的工程项目的增减；

(6)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除另外协商约定外，变更均不再追加工期）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 15.3.2(1)条款执行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合同 15.3.2(3)条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补充条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工程量的增减，除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原因引起单价变化概不调整。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物价波动等市场变化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化，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块石取料与采购由承包人决定自行申请报批取料或向县外料场采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引起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变更项目、漏项或合同外增加项目的单价编制按以下方式调整：

1、工程量清单内有的分项子目：按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计取；

2、工程量清单外的分项子目：按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的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方法得出的单价并按同等承诺和优惠下降后(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

3、工程量清单外且无定额单价可套用的分项子目则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并以书面确认的类似市场价格调整。中标（结算）下浮率 $k = (\text{招标最高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最高控制价}$ 。【此处的招标最高控制价、投标报价均不含暂列金】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予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3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1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16.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 经发包人和设计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

(2)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经济签证；

(3) 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为不需要完成的，按第 1.13.5 条款约定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4) 政策性文件（含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签认，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工程量计量的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施工图、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按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但应在本阶段的各项内业资料完成后方可支付，工程完工经项目业主组织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经结算审计最终审结工程价款后支付至 97%，剩余 3% 做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经业主单位复验合格后予以全部付清。

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包括税票或税票复印件），承包人同时提供已付的农民工工资表及施工班组领取工资证明。

(1)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其雇佣人员的薪资或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款项的人员或单位，并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

(3) 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分包单位与承包人就薪资、工程款项支付等发生争议的，发包人有权代表承包人进行处理，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直

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雇用人员或分包单位的薪资、工程款等费用并直接代为支付给承包人的雇用人员或分包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或各分包人（发包人直接分包、直接给付工程款的分包人除外）如存在欠薪行为，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 万元/次标准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

（4）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因承包人与其他人债务纠纷导致工程停工或者受到障碍，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将下期工程进度款进行延期支付或在下期工程款中代承包人对外偿还债务。如果有 2 次以上（含 2 次）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将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5）承包人当期上报的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且不予支付验收不合格工程量的进度款，直到承包人返工维修至验收合格为止。

（6）承包人在提交完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书，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自行组织返修；发生的返修费用从验收结算后保留的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保修期（质保期）为 1 年，保修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上款项以国债资金到账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工程进度付款的 0%，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付至 97%，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经审核的工程结算审核总价款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按 17.3.3 目的约定进行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按 17.3.3 目的约定进行支付。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7.8 竣工审计

本工程接受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调整金额与发包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金额有偏差的，承包人应与审计机构核实。上述偏差经双方核实无误后，应相应调整完工付款证书或最终结清证书中的合同价格。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程序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程序组织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具体视情况而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为：

(1) 地震、海啸、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戒严、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款中地震、台风和暴雨定义如下：

地震：指国家地震局规定的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度以上的地震，即破坏性地震。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 / 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是否构成台风以当地气象站的认定为准。

暴雨：连续 3 天，24 小时降雨量达 60 毫米以上。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构成不可抗力。

地震级别、水位、风力均以当地地震局、水文站、气象站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1)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①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的责任。②因承包人不

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汛期、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总工期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罚款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承诺足额发放民工工资，若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有关部门上访或向发包人索要工资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承诺违约金）；

(4)根据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须认真做好工程施工与完（竣）工验收声像档案的编制、收集，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满足工程完工验收归档所需的声像档案资料等，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5000 元/天缴交违约金。

(5)本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地的交通道路及被破坏的发包人现场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5)当工程具备完（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包含第三方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要确保发包人不因与此有关引起的任何责任；

(7)工程实施期间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8)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经监理单位书面多次催促后，还是整改不到位或拒不配合整改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9)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施工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认真执行《福建省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关标准化专项费用包含在发包价总额中。若违反该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每处课以人民币 3000 元至 8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费用。

22.1.2 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直接从履约担保、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它

25.1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期间节假日（含中、高考、重大活动）等影响施工进度和承包价的情况，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工艺及节假日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2 双方均确认：本协议/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均为各自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履约文书及诉讼/仲裁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若有变更，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法院/仲裁机构（若有）。书面变更通知到达对方、法院/仲裁机构（若有）前，对方、法院/仲裁机构（若有）依原有效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之日或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5.3 本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对其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25.4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签证等项目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5.5 变更人员的违约金在人员变更当期的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25.6 工程施工过程中，群众阻挠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属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由发包人解决。不属于发包人责任的造成延误工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5 条规定执行。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夷山市澄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部分），已接受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夷山市澄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部分）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13893824元，含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红。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1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成（签字）

2024年4月30日

承包人：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成（签字）

2024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魏红 担任 武夷山市澄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部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魏红	身份证号	410881197911223564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号	闽特-309-04218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闽 1352020202103293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0年4月29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林定钦）授权，担任 武夷山市澄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部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魏红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7911223564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 闽 1352020202103293

签字日期： 2024年4月29日